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购置测绘教学仪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GP-2023-0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购置测绘教学仪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1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购置测绘教学仪器项目, 共 1 个包; 采购内容为全站仪、精密电子水准仪、GPS RTK 测量仪、RTK 测绘无人机、辅助软件及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购置测绘教学仪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购置测绘教学仪器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微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09日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15日18时30分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邮件获取,3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

七、其他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的委托,就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购置测绘教学仪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GP-2023-011

2、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购置测绘教学仪器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1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购置测绘教学仪器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为

全站仪、精密电子水准仪、GPS RTK 测量仪、RTK 测绘无人机、辅助软件及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5.4 交货期：1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邮件获取，300元/套，售后不退。

3、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公告下列要求整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hngpgcgl@163.com。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发送成功后联系王女士：15637913375）经初步审核无异议后发送招标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七、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

联系人：滕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612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2023年05月0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财政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

联系人：滕老师、杨老师

电话：0379-62612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637913375

电子邮件：hngpgcg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